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陳惠君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1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所定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同法第469條各款所列裁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就該裁定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戶籍設在高雄市○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固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惟伊現居臺北市○○區，並於臺北市工作，聲請將本件移至本院等語，核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

01 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裁定
02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
03 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6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10 法官 蘇怡文
11 法官 黃筠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芝籛